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anke

## CHINA VANKE CO., LTD.\*

###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鹽田區大梅沙環梅路33號萬科中心舉行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7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續聘2018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及
6.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

####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9A.38條的規定，建議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授予公司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便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單獨或

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時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20%的新增股份，發行價格須滿足《上市規則》第13.36(5)條之規定，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一、 授權內容

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1) 給予公司董事會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公司H股股本中之新增股份；
- (2) 由公司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等購股權）的H股新股數量不得超過本議案經公司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數量之20%（該數量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中任何代替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條款所做出的安排）；
- (3) 授權公司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4) 授權公司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定，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定、中介機構聘用協定等；
- (5) 授權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6) 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4)項和第(5)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7) 授權公司董事會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其轉授權人士辦理相關手續。

## 二、 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于相關期間就發行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定或購股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行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

「相關期間」為自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 (1) 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項議案獲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3) 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給予授權之日。

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審慎的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為提高決策效率，確保發行成功，董事會屆時可轉授權相關董事辦理與股份或購股權(包括股份認購權證、可轉換為股份的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發行有關的具體事宜。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郁亮

中國，深圳，2018年5月14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H股登記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最遲須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將股份及過戶文件一併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就擬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投票的股份數量不能超出股東的持股數量。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授權人代其簽署，或倘股東為法人，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簽署。倘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就A股持有人而言，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5. 有意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二十天前（2018年6月9日）將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的回條親身交回、郵寄或傳真至董事會辦公室。
6.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
7. 董事會辦公室地址如下：  
  
萬科中心  
中國深圳市鹽田區大梅沙環梅路33號  
郵政編碼：518083  
  
聯絡人：李媛媛女士、許智濤先生  
電話：86 (755) 2560 6666  
傳真：86 (755) 2553 1696
8. 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行使其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王文金先生及張旭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茂德先生、肖民先生、陳賢軍先生及孫盛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典先生、劉姝威女士、吳嘉寧先生及李強先生。